建设银行“政采云贷”业务特点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促进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进一步满足政府采购供应商小微企业的客户融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政采云贷”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银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务释义]**

（一）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其中，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二）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向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采购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三）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地方政府依法设置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所需货物和服务集中采购事项的机构；

（四）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行使集中采购机构同等职能的，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获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五）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六）本办法所称付款人，是指地方财政机构或依法授权的其下属职能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作为最终付款人；

（七）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八）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依法纳入的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贷款对象]**

“政采云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第六条 [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准入条件]**

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采购人为地市级（含）以上、副省级市及省会城市区级、经济百强县或上一年公共财政收入30亿元（含）以上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例外情况由一级分行负责核准，例外核准底线为上一年公共财政收入10亿元（含）以上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地方政府应具有较强的财政实力和合理的负债水平，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率[[1]](#footnote-1)原则上不得超过100%；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债务率可放宽到150%，除此以外的其他中心城市行所在地市级政府债务率可放宽到120%;

（三）政府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

（四）付款人愿意与建设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与政府合作2年（含）以上，合作情况良好。

**第七条 [借款企业基本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二）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

（三）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四）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政府采购履约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均在1年（含）以内；

（五）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成功合作2年（含）以上，且近2年政府采购供应量或服务量每年均不低于100万元（含）；

（六）企业向政府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稳定，与政府合作历史中未产生纠纷，与上、下游客户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近3年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七）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有效评级和授信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

（八）企业已结清债项的历史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无已核销业务；

（九）企业在其他银行授信不超过2家，且未结清债项为正常和关注类；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500万元；

（十）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建设银行信用客户内控名单；

**第八条 [共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企业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0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二）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建设银行不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为次级及以下的记录；

（三）企业主其他企业在建设银行无授信额度（仅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

（四）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及零售业务、信用卡等业务核销名单；

（五）按照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的要求对企业主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完整登记、录入并保存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企业主为建设银行洗钱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客户的应根据建设银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

**第九条 [贷款用途]**

信贷资金仅用于借款企业在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的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民间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

**第十条 [贷款额度]**

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近年采购中标及履约情况、资金需求特点、用款周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单户贷款额度。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合同要素信息，贷款金额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50%，对于地市级（含）以上的，最高不超过70%；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

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1. 政府债务率=（年末一类债务余额/当年政府综合财力）×100%；

   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专项转移支付；各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footnote-ref-1)